

2021 年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選拔章程 (體操)

名稱：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

時間：2021 年 9 月 15 日 - 9 月 27 日

地點：中國陝西

參加者資格及條件

1. 香港特區中國公民或永久性居民
2. 符合 2021 年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參賽運動員條件
3. *競技體操運動員：男子 2021 年滿 17 歲以上（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女子 2021 年滿 15 歲以上（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4. 藝術體操運動員：女子 2021 年滿 15 歲以上（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5. 2021 年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會員
6. 經公開選拔測試

*以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章程為準

選拔目的

1. 賦予所有參賽者公平競爭平台
2. 公開、公平、公正
3. 良性的競爭與挑戰

選拔目標

1. 挑選最佳運動員代表香港體操隊參加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
 - 競技體操男子 2 名，女子 2 名 (各設一名候補)
 - 競技體操男子全能 1 名，女子全能 1 名 (各設一名候補)
 - 藝術體操 2 名 (設一名候補)
 2. 爭取在競賽中獲取獎牌
 3. 爭取在競賽中進入前 8 名決賽
- *候補運動員不跟隊伍前往比賽

報名及選拔時間表

2021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 報名截止
2021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選拔賽

(競技體操：順利邨體育館；藝術體操：香港體育學院)

*選拔賽日期及地點將視乎疫情最新情況再作安排

*或通過視像進行

報名費用 港元\$100 (港隊運動員除外)

報名方式

1. 網上報名：<https://forms.gle/p5DrFnbnaYnYyeQP7> 及郵寄/親身遞交支票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辦公室
*遞交報名表簽字前請仔細閱讀各項選拔條款
*請確保所填寫的資料均屬正確，資料不齊全或有誤之報名恕不接納。

選拔流程及標準

1. 根據 2017-2020 世界體操聯合會的比賽規則作選拔標準
2. 參加者必須填寫及提交報名表，若 2021 年 5 月 9 日香港時間 17:00 前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予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者，一概不能參與選拔測試。
3. 運動員選拔標準

(競技體操)

男子三項平均分數	11.50
女子二項平均分數	11.50
男子全能，女子全能	第一名

(藝術體操)

個人全能	前二名
------	-----

備註：

因傷病或特殊原因未能參加選拔者，選拔小組可參考運動員過往 12 個月的比賽成績（必須提供有效證明）。

4. 競技體操運動員須參加男子不少於3項，女子不少於2項。
5. 藝術體操運動員須參加4項
6. 如有必要，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在無須事先通告之下有權更改選拔測試政策。
7. 評選小組選拔結果為最終選拔結果，不設上訴。

評選小組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代表
2. 男子和女子競技體操技術委員會代表
3. 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代表
4. 體院體操總教練

團隊教練

根據以下條例將成為團隊教練:

1. 運動員取得獎牌機會
2. 入選多數運動員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根據評選小組所提交的運動員及教練員名單，審核後作出決定並呈交予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委會

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委會

根據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所提交的運動員及教練員名單，審批後作出最終決定。

比賽上場教練

總教練根據運動員獲獎機會及安全考慮決定運動員本人教練員上場

入選後要求

1. 運動員必須把避免任何受傷作為準備工作的一部分
2. 比賽前，運動員任何時候都不能隱瞞任何影響訓練的傷病。
3. 比賽前，運動員必須出席教練員安排的集中訓練；如未能出席者，有可能被取消參加比賽的資格。

替換和受傷

如運動員入選後受傷，他/她需要立即向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報告及提交醫生有效證明。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如認為該名運動員無法再有效地訓練或比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保留替換名單的權利。

藥物檢測

運動員應了解各種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以及被禁止的藥物，並應確保被禁止的藥物不進入其身體。如在藥物檢測的樣品中發現任何違禁物質或代謝物或標記物，該運動員應負上全責。任何運動員如違反國際體操聯合會（FIG）有關「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https://www.gymnastics.sport/site/pages/antidoping-about.php>
www.antidoping.hk/education/education-materials/pamphlets

私隱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除用作有關選拔活動用途外，本會在收集、使用、保留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時絕對保密。

閣下提供有關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個人資料，當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前，你必須確保已通知第三方有關個人資料政策的條款，並已取得他的同意。若須確認或了解更多個人資料收集的政策，可瀏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政策更改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致力確保所有政策是最新，最公平和反映當前的實際狀況。
2. 政策的更改將經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審查和批准。一旦更改獲得批准，該政策的更新將上載於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頁。
3.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將保留一切上述各條款之演繹權及最終決定權。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參加者健康及體能須知

1. 參加者/參加者之監護人應確定參加者於進行相關課程/比賽/活動時：
 - 未曾有醫生說過參加者的心臟有問題，以及只可進行醫生建議的體能活動
 - 參加者未曾於進行體能活動時會感到胸口痛
 - 過去一個月內，參加者未曾在沒有進行體能活動時也感到胸口痛
 - 參加者未曾因感到暈眩而失去平衡，或曾否失去知覺
 - 參加者的骨骼或關節(例如脊骨、膝蓋或腕關節)沒有毛病，且不會因改變體能活動而惡化
 - 醫生現時沒有處方血壓或心臟藥物（例如water pills）給參加者服用
 - 沒有其他理由令參加者不應進行有關活動
2. 本會建議各參加者評估自己的體能，以便參加者擬定最佳的運動計劃，同時亦需定期量度血壓，並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3. 如參加者因傷風或發燒等暫時性疾病而感到不適，請在康復後才參加此活動。
4. 如參加者懷孕或可能懷孕，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5. 開始參加此活動時應慢慢進行，量力而為，然後逐漸增加運動量，這是最安全和最容易的方法。
6. 如參加者有以上各項健康狀況的轉變，便應告知醫生或活動教練，評估應否繼續參加此活動。
7. 如參加者有任何可能影響其安全的疾病或其他身體狀況，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8.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要求參加者提供有關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作參考。
9. 如有疑問，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